

各體育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協辦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申請指引  
活動簡介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計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統籌及資助，相關體育總會主辦，教育局、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及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協辦，在推行計劃時，會配合學校的日常運作，讓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學生於課餘時間參加多元化的體育活動。

## I. 目的

計劃的目的：

- 培養學生對體育的興趣，以推廣校園體育文化；
- 鼓勵學生持續參與體育活動，建立健康活躍的生活模式；
- 提高學生的體育水平；以及
- 發掘有運動潛質的學生加以培訓。

## II. 活動內容

計劃包括以下七項附屬計劃：

### 一. 運動教育計劃

透過以下活動，為學生提供與運動相關的最新資訊：

#### (1) 運動示範

由體育總會教練為學生示範及講解相關體育項目的基本技巧和規則，並安排同樂活動，讓其體驗運動樂趣。

#### (2) 體育場地參觀

安排學生參觀康文署體育設施，包括屯門康樂體育中心、香港單車館及各水上活動中心，並就部分參觀活動安排同樂環節。

#### (3) 運動展覽和運動講座

康文署與中大體育運動科學系及浸大運動及健康科學系合作，共同製作以運動為主題的展板，免費供學校巡迴展覽；亦會為學校舉辦運動講座，並邀請上述兩間大學的學生主講，讓學生了解運動益處。

#### (4) 活動導賞

安排學生觀賞在香港舉行的高水平體育賽事、賽前操練及示範表演等。部分活動亦會由相關體育總會代表即場講解，提升學生對運動的認知及觀賞賽事的能力。

## **二. 簡易運動計劃**

透過設計淺易入門課程，簡化運動技術及器材，引發學生對參與運動的興趣。

## **三. 外展教練計劃**

體育總會安排教練為學生舉辦體育訓練課程，同時協助學校成立校隊並參加學界比賽。

## **四. 聯校專項訓練計劃**

甄選達到指定體育水平的學生，並提供進階技術訓練。

## **五. 運動章別獎勵計劃**

體育總會就各級章別訂定技術考核標準，符合相關標準的學生會獲獎勵。

## **六. 運動獎勵計劃**

根據此計劃，學生如能達到訂定參與體育活動的指標或體育水平，便可獲得相關證書。計劃設有下列三項獎勵計劃：

### **(1) 運動參與 (sportACT) 獎勵計劃**

學生連續在八個星期中最少有六個星期能達到訂定的運動量，便可獲得證書。詳情請參閱 sportACT 獎勵計劃（第 133 頁）。

### **(2) 運動體適能 (sportFIT) 獎勵計劃**

學生如在同一個學年獲取 sportACT 證書，並獲得由教育局、香港兒童健康基金及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合辦的「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的任何章級證書，便可獲得 sportFIT 證書。詳情請參閱 sportFIT 獎勵計劃（第 134 頁）。

### **(3) 運動達標 (sportTAG) 獎勵計劃**

學生只要在同一個學年獲取 sportACT 證書，並在體育總會認可的運動章別或技術測試中獲取任何獎項，便可獲得 sportTAG 證書。詳情請參閱 sportTAG 獎勵計劃（第 135 頁）。

學生如在同一學年獲得上述三項獎勵計劃的證書，則可獲取「運動卓越獎」(sportEXCEL)。

## **七. 運動領袖計劃**

根據計劃，會為中學生、家長及老師提供與體育行政及籌辦活動有關的課程，讓其協助在校內舉辦體育活動及比賽。

### **III. 場地安排**

在絕大部分情況下，參與計劃的學校舉辦活動時，會使用操場和禮堂等校內處所，又或自行安排場地。此外，學校亦可透過康文署「免費使用計劃」，申請使用康文署管理的設施，例如體育館的主場、活動室、壁球場（不包括壁球場內提供的乒乓球檯）、京士柏曲棍球場及跑馬地遊樂場的曲棍球場（第 11 號場）、戶外草地滾球場及石澳障礙哥爾夫球場。根據此計劃，可供學校免費使用場地的時間為星期一至五，由場地開放時間開始至下午 5 時（公眾假期、七月和八月除外）。有關「康文署學校免費使用計劃」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二，又或致電康文署分區辦事處查詢。有關查詢電話，請瀏覽康文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

至於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活動，將由康文署或相關的體育總會安排場地。

### **IV. 器材安排**

有關體育用具及器材的安排，請參閱個別活動章程。如有需要，學校可向康文署借用部分用具及器材，為期三至六個月。借用期滿後，學校如擬繼續參與有關活動，則須以自身資源提供用具及器材。

### **V. 申請辦法**

除聯校專項訓練計劃、運動領袖計劃、運動章別獎勵計劃、比賽、活動導賞、體育場地參觀、運動展覽及運動講座外，其他學校體育推廣活動在各學年分三階段接受申請。現將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階段	舉行日期	*截止申請日期
第一階段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	202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或以前
第二階段	2026 年 2 月至 6 月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或以前
第三階段	2026 年 7 月至 8 月	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或以前

\* 如學校若未能在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活動申請表，康文署只能盡量安排有關申請。如報名學校數目超過限額，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

有興趣參加計劃的學校，可在康文署網頁下載電子報名表格，並在活動截止申請日期前，將填妥的表格經電郵交回康文署（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mailto:applicationssp@lcsd.gov.hk)）。

### **VI. 利益衝突**

學校在安排負責老師執行計劃所涉活動時，應力求避免有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負責籌辦活動的體育總會的利益有所衝突），又或避免被視為有利益衝突。有關老師不得濫用其在學校的職位或權力，以謀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泛指老師本身及與他／她相關的人士，包括其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社團，以及其欠下恩惠或人情的任何人士的財務和個人利益。如遇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有關老師須以載於附錄五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否則或會被指偏私、濫權，甚或構成貪污行為。完成申報後，學校須將申報書妥善存檔，並容許康文署及其授權代表按需要隨時抽查、查閱並複製所有記錄，以便完成查核和核證工作。

## VII. 繳費及活動安排

1. 各項活動收費已刊載於本指引的活動收費表。有關收費適用於在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舉辦的活動。活動收費將以每項活動或課程計算，特殊學校可獲半價優惠。活動收費會不時修訂，學校須留意康文署公布的最新收費。**如預繳的費用低於最新收費，有關學校須補交有關差額。**
2. 各項活動報名及繳費安排：
  - (i) 體育場地參觀、運動講座、運動示範、簡易運動計劃及外展教練計劃  
收到學校申請後，康文署會以電郵向各成功申請學校發出「繳費通知書」及函件。有關學校須列印「繳費通知書」和函件並核對資料無誤，然後在「繳費通知書」上簽署及蓋上校印，並在其註明的指定日期前，將該通知書連同活動費用支票寄交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如學校申請參加多項課程／活動，須為各課程／活動各自準備一張支票，以繳付有關費用。有關支票抬頭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期票恕不接受。
  - (ii) 聯校專項訓練計劃  
學生須先經體育總會或其就讀學校為其評核技術並加以推薦，才可報名參加。有關申請須經其就讀學校提交。
3. 學校如於遞交報名表格後兩周仍未收到「繳費通知書」或「未獲安排／取消活動通知書」，有關學校應致電 2601 7602 向康文署查詢。
4. 若體育總會／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學校所提交的支票將原票退還。
5. 如康文署及體育總會已因應學校申請為「運動示範」、「簡易運動計劃」及「外展教練計劃」下的活動安排教練，惟學校在開始前要求取消有關活動，則有關總會將從每項課程的已繳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請參閱各項活動章程），而餘額將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
6. 若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7. 凡成功安排的活動，康文署會向參加學校發出「確認活動通知書」，學校須核對當中列明的活動詳情。有關體育總會其後會郵寄正式收據予負責老師。如負責老師與獲委派的教練或籌辦該活動的體育總會有潛在利益衝突，例如負責老師與獲委派的教練有親屬關係，則須以載於附錄五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有關詳情可參閱第 VI 項「利益衝突」。
8. 負責老師必須於每節活動／課堂完結後，簽署核實「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出席表)。整個活動／課程完結後，負責老師須隨即核實出席表正本上所有資料並蓋上校印，以確認有關紀錄。學校須保留出席表副本，並把正本交予教練，以便教練交回所屬體育總會跟進。

9. 如有關活動已完成章別測試，學校應保留測試結果副本並將之傳真至康文署，以作存檔。
  
10. 如欲了解各運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的活動章程。如計劃有新增項目及最新資訊，康文署會將資料上載於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網頁（<http://www.lcsd.gov.hk/tc/ssp/index.html>）。如資料有不相符之處，概以網上版本為準。若有查詢，可致電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電話：2601 7602）或經電郵（[enquiryssp@lcsd.gov.hk](mailto:enquiryssp@lcsd.gov.hk)）與康文署職員聯絡。

## 11.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申請流程圖：

### 申請

#### 步驟 1.1

參閱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活動申請指引，選定該學年擬參與的活動。



#### 步驟 1.2

瀏覽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網站，依循活動章程的指示，下載個別活動的電子報名表格 ([https://www.lcsd.gov.hk/tc/ssp/application\\_guide.html](https://www.lcsd.gov.hk/tc/ssp/application_guide.html))。



#### 步驟 1.3

學校填妥電子報名表格，並經電郵交回 (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mailto:applicationssp@lcsd.gov.hk))。



#### 步驟 1.4

康文署收到學校申請後，會經電郵向各成功申請學校發出「繳費通知書」及函件。有關學校須列印「繳費通知書」和函件並核對資料無誤，再依循活動章程的指示，為各課程／活動各自準備一張支票，以繳付有關費用。有關支票抬頭及費用詳情，請參閱活動章程。期票恕不接受。

學校如於遞交報名表格後兩周仍未收到「繳費通知書」或「未獲安排／取消活動通知書」，有關學校應致電 2601 7602 向康文署查詢。



#### 步驟 1.5

學校在「繳費通知書」上簽署並蓋上校印，在其註明的指定日期前，將通知書連同支票寄交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地址請參閱第 VII 部分第 2(i)段)。

### 確認

#### 步驟 2

學校一般將於活動舉行前三周接獲「確認活動通知書」或「未獲安排／取消活動通知書」的電郵，學校須核對當中列明的活動詳情。如要更改或取消活動，學校須填妥所夾附的「學校回覆」部分，經電郵交回康文署(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mailto:applicationssp@lcsd.gov.hk))。學校老師須於活動舉行前兩周內與有關教練聯絡，以確定活動日期及安排。

學校如在活動舉行前三周末接獲「確認活動通知書」或「未獲安排／取消活動通知書」的電郵，應致電 2601 7602 向康文署查詢。如有寄失「繳費通知書」及支票，須重新遞交申請，並通知開票人註銷寄失的支票。



## 活動改期

### 步驟 3.1

活動如要改期或取消，學校須填妥「學校回覆」部分，經電郵交回康文署（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mailto:applicationssp@lcsd.gov.hk)），或自行與有關教練商議。此外，學校亦須於指定日期前，填妥「確認活動通知書」上的「學校回覆」部分，以通知該署有關更改事宜。若雙方無法達成協議，亦須填妥回函通知康文署，以便另作安排。

如學校申請參加運動講座或參觀體育場地，惟康文署未能安排，學校可填妥「未獲安排／取消活動通知書」所夾附的「退款申請表」，連同早前獲發的收據正本，向康文署申請退款。申請獲批後，康文署會以支票退回有關款項。

### 步驟 3.2

#### 學校接受活動改期安排

若體育總會重新安排有關活動，康文署會向學校發出「確認更改活動資料通知書」。如學校接受有關安排，須於指定日期前回覆，並與教練聯絡，以便確認新安排。

#### 學校要求取消活動

若康文署及體育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惟學校在開始前要求取消有關活動，則有關總會將從已繳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請參閱各項活動章程），而餘額會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

## 活動進行期間及完結後的工作

### 步驟 4.1

負責老師須把「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出席表）交給有關教練，以便於每節活動／課堂填寫並簽署確認出席紀錄。負責老師亦須密切監察教練及學生的出席情況，以及教練簽到紀錄，並於每節活動／課堂後簽署作實。整個活動／課程完結後，負責老師須隨即核實出席表正本上所有資料並蓋上校印，以確認有關紀錄。學校須保留出席表副本，並把正本交予教練，以便教練交回所屬體育總會跟進。

### 步驟 4.2

如有關活動已完成運動章別測試，學校應保留測試結果並將之傳真至康文署再作處理。

### 步驟 4.3

如學校遞交測試結果後六周仍未收到領取證書及章別的通知書，應致電康文署或相關總會查詢。有關章別測試安排及詳情，可瀏覽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badges.html>)。